

证券代码：400012

证券简称：粤金曼 5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21日。

截至目前，公司因运营需要，拟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鉴于投资方涉及外资和国有背景，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近日，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报送了募集资金事项相关资料，相关部门正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合法性及用途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因该事项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19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